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2〕29号

关于民和县 2022 年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民和县 2022 年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请示》（民乡振局〔2022〕9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审定，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资金安排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432 万元，其中，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的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6555 万元，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的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464 万元，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的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1413 万元。经自下而上申报，县级相关部门审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6555 万元共实施项目 30 项，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21 项 11066 万元，占比 66.84%；基础设施类项目 7 项 4431 万元，占比 26.77%；教育补助和培训类项目 2 项 1058 万元，占比 6.39%。具体项目资金安排如下：

（一）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试点村项目 7 项，安排资金 4518 万元。

1. 隆治乡白武家村特色桃产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资金用途：修建地下冷藏库、保鲜库，配套生产用房，在特色桃产业种植基地附近继续扩大果品种植，购置冷藏设备、保鲜设备、生产用房设备。

实施单位：隆治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 大庄乡台集村养殖场建设项目资金 380 万元。

资金用途：修建牛羊繁育厂 1 处，饲草加工车间 1 处，购置饲草搅拌机 2 台，饲草运输机 1 台，消毒设施 1 套，饲草加工设备 1 套（包括粉碎设备、搅拌设备、制粒设备等），饲草打包设备 1 套。

实施单位：大庄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3. 西沟乡麻地沟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600 万元。

资金用途：修建食用菌标准化生产车间钢架大棚、厂区生产管理办公室、保鲜库、冷库、地暖供暖系统设施、菌种生产室、接种室、灭菌室、冷却室、拌料场、简易库棚和钢架大棚；购置日常温棚智能化生产设备、接种消毒设备、原料加工机械及生产用具等。

实施单位：西沟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4. 马场垣乡下川口村桃花源景区特色桃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958 万元。

资金用途：在桃花源景区现有桃园基础上改造桃树品种及补植补栽桃树 31500 株 750 亩。新建农家院、农家院场地铺装及硬化、公共厕所、小木屋、摊位、游步道；购置旅游观光车、网围栏、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喷涂彩色路面、停车场标线。

实施单位：马场垣乡人民政府、县文体旅游局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5. 巴州镇巴二村冷水鱼养殖及温棚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800 万元。

资金用途：拆除废旧温棚，更换温棚保温棉被，更新维修温棚卷扬机等附属设施；修建排洪沟，接通自来水，养殖

冷水鱼，维护鱼塘，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更新附属设施。

实施单位：巴州镇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6. 中川乡美一村绿色生态渔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

资金用途：购置陆基循环水冷水鱼养殖产业化绿色生态养殖集装箱 30 组，购置鱼苗 10 万条、网箱 30 个、有效养殖水体容积不少于 40 立方米的陆基集装箱；修建厂区设施用房、净化水设施、蓄水池、管网、围栏、道路硬化、监控安防等配套设施。

实施单位：中川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7. 古鄯镇夏家河村甜糯玉米分拣包装项目资金 480 万元。

资金用途：购置糯玉米加工设备 1 套，建设无菌加工生产车间、冷藏库。

实施单位：古鄯镇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二) 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试点村项目 4 项，安排资金 2370 万元。

8. 新民乡下山村蛋鸡养殖场续建项目资金 700 万元。

资金用途：配套建设下山村蛋鸡养殖场防滑坡工程，对蛋鸡养殖场剩余地坪进行硬化；在下山搬迁安置区修建防滑坡工程，安装防护栏，修建蛋鸡场配套鸡粪发酵处理中心，

修建堆粪场、车间、库房、厂房等，购买轮盘式翻抛机、喂料机、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输送带、铲车等。

实施单位：新民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9. 中川乡峡口村乡村振兴冷水鱼养殖及带民宿农家乐项目资金 700 万元。

资金用途：扩大峡口村陆基循环水冷水鱼养殖产业化基地规模，建设 3 套养殖系统及养殖车间；购置有效养殖水体容积不少于 73 立方米的陆基养殖桶 180 台；建设占地约 8 亩的 4 家带民宿农家乐。

实施单位：中川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0. 隆治乡桥头村组合式钢结构日光温室产业基地项目资金 300 万元。

资金用途：购置葡萄、进口车厘子等苗木，温棚加装配套设施等。

实施单位：隆治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1. 官亭镇喇家村冷水养殖园建设项目资金 670 万元。

资金用途：建设冷水养殖基地，完善基础设施道路、排水系统；配套垂钓平台、儿童娱乐设施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实施单位：官亭镇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

(三)试点村乡村建设项目 3 项,安排资金 187.5 万元。

12.核桃庄乡排子山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 40 万元。

资金用途:维修污水管网,硬化污水管网维修后的道路及断头路。

实施单位:核桃庄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3.新民乡下山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 71 万元。

资金用途:修建防滑坡工程,修复、硬化破损地坪,新建防护围挡。

实施单位:新民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4.西沟乡凉坪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 76.5 万元。

资金用途:投资 40.5 万元维修 1.355 公里路面,投资 8 万元修建 0.2 公里断头路,投资 28 万元维修路基塌陷。

实施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四)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项目 3 项,安排资金 1120 万元。

15.民和县松树乡牙合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玉米秸秆加工基地项目资金 120 万元。

资金用途:购置饲料加工设备。

实施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监管单位:县财政局

16. 新民乡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雪沟村肉羊养殖项目资金 150 万元。

资金用途：修建砖混-钢结构双列式标准化羊舍 2 栋，新建砼混结构青贮池、砖混-钢结构干草饲料加工车间、生产用房、消毒室及附属设施（道路设施、水电配套设施）、防护围挡。

实施单位：新民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7. 李二堡镇马莲滩村甜（糯）玉米仓储、分拣包装产业建设项目资金 850 万元。

资金用途：采购鲜食玉米分拣包装设备 1 套和冷藏车 1 辆，建设仓储、分拣包装车间和保鲜库 1 处及生产用房。

实施单位：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五）农牧渔业发展项目 3 项，安排资金 1620 万元。

18. 总堡乡露地蔬菜保鲜库、拱棚蔬菜建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资金用途：在总堡乡总堡村、哈家村、三家村、垣坡村、台尔哇村建设拱棚 220 栋，在三家村新建蔬菜保鲜库 1 座。

实施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9. 川口镇史纳村优质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560 万元。

资金用途：新修电灌和渠道，硬化田间通道；修建可移

动式日光节能温室、厂房、网围栏；购置农机具、加工车间种子种苗、化肥等。

实施单位：川口镇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 总堡垣设施蔬菜基地水电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0 万元。

资金用途：维修渠道 2 公里，改造低压线路 2 公里。

实施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六）公共服务项目 1 项，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21. 民和县三川农贸综合市场建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资金用途：新建市场交易服务用房，其中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建设农畜产品冷库及保鲜库、农副产品中转库、公用通道、消防蓄水池、配电室、送风机房、水泵房、疏散楼梯等。地上三层（钢框架结构）大空间商铺（农副产品综合超市）。屋顶建设水箱间。配套硬化消防及公用通道、给排水管网设施 1 套、供电设施 1 套等。购置安装冷库及保鲜库设备 12 台及配套设施。

实施单位：县供销联社

监管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七）“一村一品”项目 4 项，安排资金 498 万元。

22. 马营镇洒达庄村优质马铃薯种植基地开发项目资金 100 万元。

资金用途：种植 500 亩规模化马铃薯，修建贮藏窖 2 个。

实施单位：马营镇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3. 松树乡加仁村蘑菇种植项目资金 198 万元。

资金用途：修建食用菌标准化生产车间钢架大棚、厂区生产管理办公室、保鲜库、地暖供暖系统设施、菌种生产室、接种室、灭菌室、冷却室、拌料场、简易库棚和钢架大棚等。

实施单位：松树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4. 杏儿乡峨哇村养殖产业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

资金用途：建设砖混、彩钢框架、阳光板结构棚圈，基础开挖平整，材料加工及安装大门，修建砖混结构围墙、棚圈门窗，活动板房、生产用房、混凝土牛舍地坪、砖混彩钢结构饲草棚，回填土方等；购置安装 TMR 机、电动式刮粪板、防疫器械、电子秤、精料加工机组、揉丝机等；购买肉牛。

实施单位：杏儿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5. 总堡乡台尔哇村露天种植大葱项目资金 100 万元。

资金用途：建设露天大葱种植基地 1 处，种植面积 350 亩，配套购置相应农用机械。

实施单位：总堡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八）水利补齐短板项目 2 项，安排资金 3052.5 万元。

26. 民和县 2022 年乡村振兴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资金

1720 万元。

资金用途：更换村内管网，改造引水口、蓄水池、阀门井、入户井；新建集中式水表井、护管坝、网围栏、警示牌，安装水表 3850 套等。

实施单位：县水利局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7. 民和县 2022 年乡村振兴灌溉工程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1332.5 万元。

资金用途：新建提灌站 1 座，维修提灌站 2 座；埋设管道 6 千米，维修管道 5 千米，维修改造渠道 6.2 千米，配套建筑物 4 座等。

实施单位：县水利局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九）交通补齐短板项目 1 项，安排资金 1131 万元。

28. 民和县 2022 年乡村振兴村级道路交通补短板项目资金 1131 万元。

资金用途：修建西沟乡塔先村、山庄村，峡门镇腰路村、石家庄村，甘沟乡李家村，核桃庄乡排子山村，李二堡镇窑洞村，巴州镇祁家村，隆治乡桥头村，官亭镇喇家村，川口镇山城村基础设施道路。

实施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十）教育补助和培训项目 2 项，安排资金 1058 万元。

29. 2022 年大学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资金用途：中央衔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两后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省级衔接资金对“十三五”期间入学的脱贫家庭学生接受大专、本科教育给予补助。

实施单位：县教育局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0. 农村致富带头人巩固提升培训项目资金 58 万元。

资金用途：对全县 115 名农村致富带头人进行能力巩固提升培训。

实施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监管单位：县财政局

（十一）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1464 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少数民族乡村发展（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独编报）。

实施单位：相关单位

监管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乡村振兴局

（十二）以工代赈项目，安排资金 1413 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水利设施建设（资金分配使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实施单位：县水利局

监管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任务。相关乡镇和部门务必要认真落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推进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实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五制管理（法人负责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认真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抓紧开展方案编制、审查、批复等前期工作，及时按项目程序报批，切实把项目实施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任务压茬推进，加快项目开工实施，按时完成衔接资金支出。

（二）严守底线，抓好落实。相关乡镇和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落实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并对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做到台账管理“应登尽登”。相关部门要建立“周调度、月督导、月通报”工作机制，跟踪问效、协调各方、抓好落实，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三）加强督导，合力推进。相关乡镇和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精神，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导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资金支出迟缓的乡镇和部门，随机约谈、重点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县财政局要实时监管项目资金使用和支出情况。项目监管单位要抓好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中期指导、检查和后期验收，推行绩效考评制

度。

（四）规范制度，公示公告。相关乡镇和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及时公告公示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项目公示公告共9次，事前（县乡村三级）、事中（县乡村三级）、事后（县乡村三级）。公告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收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公告公示发布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